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汕市农农〔2021〕160号

关于印发《2021年汕头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 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现将《2021年汕头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奖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6日

（联系人：黄浩瀚，联系电话：13824711765）

2021 年汕头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奖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1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8〕17号）精神，积极扶强培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我市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工作，着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发展，加快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一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并获得2021年度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二）资金额度

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扶强壮大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总金额为100万元。

（三）资金使用范围

奖补支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提升标准化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开展品牌宣传培训，不可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奖励。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1. 符合奖补对象的主体，可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主体要填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奖补申请表》（附件1）及资金使用方案，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土地承包合同，工商、税务登记证照，资质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运用相关证明），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镇（街道）收集申报主体填写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报送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3.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填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汇总申报主体的相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4. 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审批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核发奖补资金。

5. 申报受理时间：申报时间截止2021年9月30日，逾期不受理。

二、绩效目标

通过奖补2021年度新认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扶强壮大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负责资金的申请、拨付、监管。

（二）加强服务指导。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措施，督促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运行。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监管和服务指导，积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收集奖补资金形成的资产、费用等相关票据和往来明细账目复印件，建立奖补专项资金的财务档案，项目资金下达一年内，要组织项目初验收和开展绩效评价、总结工作。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届时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及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 2021 年汕头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奖补申请表
2. 2021 年汕头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奖补资金申报汇总
3. 2021 年汕头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提纲

附件 1

2021 年汕头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奖补申请表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资质认定名称		认定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申请金额（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申请主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示范创建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资质认定名称	认定时间	申请金额（万元）

附件 3

**2021 年汕头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奖补资金
使用方案提纲**

一、资金使用目的

.....

二、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

1.

2.

3.

.....

三、资金使用预期效益

1.

2.

3.

.....

四、其他情况说明

.....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排版：黄威

校对：黄浩瀚